

檔 號 :
保 存 年 限 :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廖慧琳 02-27878060

電子郵件信箱：hueilin@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38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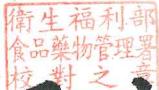
附件：預告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

主旨：「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3848號公告預告，檢送該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 部、衛衛花府府民聯公、聯台省輸台製公灣同凍門台同進公口嘉同進公
政局縣、政政華國業會會、灣茶、油業台業冷金、業市業出、業縣業
財業政化局市市中全同協公會台區會物同、工灣、會商園同進會商東同
臺經、生東局局衛同米商商公聯會業台紅同餅公同公市公出、業市公出
署、局衛臺生生府業國面油業會合工、區業菓業業北業進會商南業進
務局生府、衛衛政商民店食同公聯品會灣工糖同工同台同縣公口台同縣
關驗衛政局市府市油華無省業業會乳公台品區業酸業、業竹業出、業南
部檢縣市生竹政南食中華灣商同公區業、食灣工基商會商新同進會商台
政準江中衛新市臺國、中台類業業灣同會造台品胺口公口、業縣公口、
財標連臺縣、義、民會、、醫商同台業公釀、食灣出業出會商林業出會
、部省、義局嘉局華合會會省品業、工業區會頭台進同進公口雲同進公
關濟建局嘉生、生中聯協合灣飲商會品同灣公罐、省業市業出、業縣業
隆經福生、衛局衛、國展聯台果菜公食台業灣會灣商隆進會商蓮同
基、衛局市生府會全發會、冰蔬業凍業、同台公臺口基同市公口花
署部會府生隆衛政總會統公會省同冷會業、業、出、業中業出、業
務濟員政衛基府市業公系業合灣灣業區品公工會同會進會商台同進會
關經委縣縣、政雄商業制同聯台台工灣製業粉公業市公口、業縣公口
部、業栗林局縣高國同管業會、、產台類同麵業工商雄業出會商義業出
政署農苗雲生東、全業全商公會國水、米業區同藥縣高同進公口嘉同進
務政、衛衛縣生府中畜華灣商公公灣同台凍會油、會業出、商化業出、
關財局府湖衛政、家中台麵業業台業、冷公焙會公同進會商竹同進會商中
部、易政政澎縣市會國、、製同同、工會冰業烘公業業縣公出、業縣公
署部行生生政局衛華肉食省業會會區業灣冷、脂台、公口新業縣公口台
政關貿縣縣、門園總民會會省業業會果公製同灣業同商蘭業進會商東業
務政、衛衛縣生府中畜華灣商公公灣同台凍會油、會業出、商化業出、
財中際竹投局金桃業華合業灣商商公蔬業區業臺同業口宜同縣公口屏同
關財經生生蓮衛衛國合會台合灣化出灣煉會區業肉縣北業出會商義業出

康民全台師協灣華品展金、股有限公司有松法公安有防關縣雲公同商式屏市餐飲職業公民藥健華會、技進台中食發基會業有限份、限股吉份物報蘭、業業飪日、隆縣餐業職業華國國中公會品促、人人術教協企份有股司司有業買股植市宜會同商烹華會基化縣飲業同中民民、業協食盟會法法技文展買股份際公公業糖愛業動隆、公業飪市中工、彰蘭餐飲業、華華會同品灣加協團業者發家多股國限限興灣、糖會基會業商烹中、業會、宜縣餐工會中中合業食台鎖護財工費統家市業富有效好臺商灣員、公同飪縣台會職工會、竹縣藥公、、聯商然、連保、藥消系、好企爾份股惠、三台委會業業烹蓮、公業業工會新栗製業會會國藥自會灣者會會醫國制會、屋萊股業、司社、業公同商市花會業飲職業工、苗灣同合協全中與協台費產協人民管協司毛、貨事司公廉賣農業業飪雄、公同餐業職業會、臺業聯會展會國機廣、消畜展法華全者公裕司百通公限美的院同商烹高會業業市飲業職工會、商國會發公民有推會灣央發團中安費限、公創流限有、俗政業關市、公同商北餐飲業業工會理全公銷師華華食協台中品財人品消有司限大發有份心俗行商報隆會業業飪新市餐飲職業工代會營養中中素展、人產、法食灣貨公有灣潤份股中、驗市基公同商烹、雄縣餐業職業藥公同肉營、、灣發會法農會團華台百限份台大股商利店室報北、業業飪縣會高義縣飲業職西業禽國會會台品學團良進財中人品有股、、貨超福商公市台會同商烹東合、嘉東餐飲業國同館國民合協、食科財優策、人法精份店市司百(OK)聯利辦隆、公業飪縣屏聯會、臺市餐飲民業旅民華聯料會良命、灣業會法團季股商超公好)全便表基會業烹園、國工會、中縣餐華商光會、會會中發台國品法食業、會司百家、份惠司康台貿化業關市、公同業餐業職工會、公民國華中國香協優生會台產進團社四業利冠限頂來、酒代、公同市桃會全業工會台投縣中藥觀中、全華展灣際學人品促社、企便統有康、超灣談協同商烹新會業工飲職業會、澎會國國際公品師會產會台健財台療協策限、公行、公楓、經動商報南會業業飲縣飲業業工會業華業食藥協品學、保、人醫業業有司司限商公有限公司有台灣市部自關縣台公同商餐園餐飲職業工同中華業營民直灣技協台究團生國療股限份、有限份、國經通市花會同商烹民、義市飲業職商會、商國華國台學盟、研財家民醫家有有股司份(7-11)超、部貨台會業商烹投中工、臺縣餐飲代理合會同養國銷食術會灣所法技乳產份公公有三限份、國經通市花會同商烹民、義市飲業職商會、口民中民、科加會術、國華技買份份業公出華、華會品暨協技所人中生大股股實限進中會中協食鎖品業研究法人家、惠業鹽有福(家超、青販、公同商縣宜會協業業工、花高市銷全會食國國灣協會特穀工中會社份公司限青商司有超限疫商報林會業業料東餐飲職業工會國劑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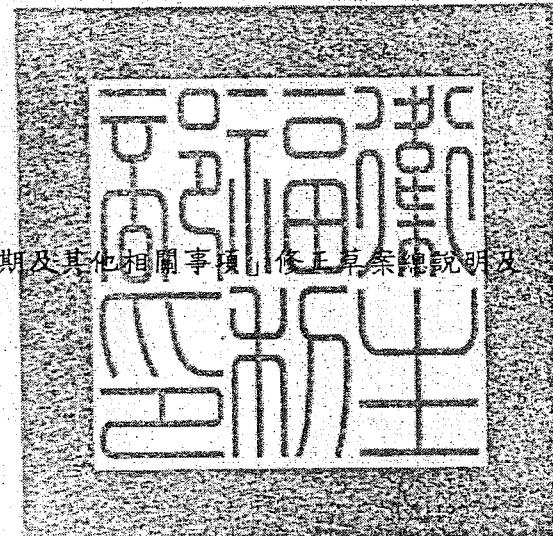
煌內長蔣部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3848號

附件：「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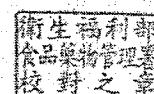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三、「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之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7351
- (四)傳真：(02) 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yyc1205@fda.gov.tw



部長蔣丙煌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前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二六九四號公告修正。本次修正除名稱由「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為「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外，另其餘要點修正如下：

- 一、新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另應辦理強制性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別。(修正第一點)
- 二、新增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包括食用油脂等共十七類業別之業者，其中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不含改裝業者。(修正第二點)
- 三、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等應辦理強制性檢驗業別之規模及實施日期，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之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第三點)
- 四、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第四點)
- 五、新增綜合商品零售業之檢驗事項及最低檢驗週期。(修正第十七點)
- 六、新增食品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並規範版本保存期限。(修正第十九點)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 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u>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配合公告內容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u></p> <p>(一) 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p> <p>(二)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三)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四)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五)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六)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p> <p>(七) 黃豆之輸入業者。</p> <p>(八) 玉米之輸入業者。</p> <p>(九) 小麥之輸入業者。</p> <p>(十) 茶葉之輸入業者。</p> <p>(十一) 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一、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p> <p>(一) 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二)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三)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四)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五)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六)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p> <p>(七) 黃豆之輸入業者。</p> <p>(八) 玉米之輸入業者。</p> <p>(九) 小麥之輸入業者。</p> <p>(十) 茶葉之輸入業者。</p> <p>(十一) 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二) 澱粉之製造、加</p>	<p>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新增食用油脂等十七業別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p> <p>二、新增第一點第一款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辦理檢驗。</p> <p>三、新增第一點第十七款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p>

<p>(十二) 濕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三) 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四) 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五) 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六) 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十七)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p> <p>(十八) 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p>	<p>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三) 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四) 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五) 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六) 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十七) 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p>	
<p>二、前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p> <p>(一)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 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 第六款至第十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敘明各業別須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規模及實施日期。</p>

<p>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四)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五) 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六) 第十七款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達三家以上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u>三、第一點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u></p> <p>(一) <u>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 <u>第二款至第四款</u>：辦理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 <u>第五款</u>：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四) <u>第六款</u>：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p>	<p><u>二、有關前點食品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u></p> <p>(一) 第一款：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實施。</p> <p>(二) 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施。</p> <p>(三) 第五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四) 第六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本點第一款文字說明。</p> <p>三、新增第一點第一款輸入業者及第一點第十七款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之規模、實施日期等文字敘述，以為明確。</p>

<p>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五) 第七款至第十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六) 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七)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八) 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九) 第十七款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達三家以上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五) 第七款至第十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六) 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七)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u>四、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u>，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半年至少一次：</p> <p>(一)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行檢驗。</p>	<p>三、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半年至少一次：</p> <p>(一)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p>

<p>(二)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粗製原油進行檢驗。</p> <p>(三)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p> <p>(四)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行檢驗。</p> <p>(五)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p> <p>(六)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驗。</p> <p>(七)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p>	<p>行檢驗。</p> <p>(二)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粗製原油進行檢驗。</p> <p>(三)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p> <p>(四)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進行檢驗。</p> <p>(五)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p> <p>(六)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驗。</p> <p>(七)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p>	
<p><u>五、肉類加工、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u></p>	<p>四、肉類加工、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業者，應就動物用藥殘留，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業者，應就動物用藥殘留，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u>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u>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成品進行檢驗。</p> <p>(二)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三)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五、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一)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成品進行檢驗。</p> <p>(二)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三)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u>七、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u>之業者，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六、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u>八、黃豆、玉米之輸入</u>業者，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黃豆、玉米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p>	<p>七、黃豆、玉米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黃豆、玉米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p>	<p>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次。	次。	
<u>九、小麥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u>	八、小麥之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十、茶葉之輸入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u>	九、茶葉之輸入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u>	十、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真菌毒素，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十二、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u> (一) 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 (二) 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成品進行檢驗。	十一、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一) 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 (二) 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成品進行檢驗。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十三、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重金屬，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u>	十二、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重金屬，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糖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u> (一) 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	十三、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糖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p>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p> <p>(二) 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一) 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或重金屬，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p> <p>(二) 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u>十五、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u></p> <p>(一) 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p> <p>(二) 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 (3-MCPD) 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p><u>十四、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u></p> <p>(一) 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p> <p>(二) 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 (3-MCPD) 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p>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p><u>十六、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u></p>	<p><u>十五、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農藥殘留，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u></p>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p><u>十七、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就下列事項，每半年或每批至少進行檢驗一次：</u></p> <p>(一) 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食品添加物用量，對其成品或半成品進行檢驗。</p> <p>(二) 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截切</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敘明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p>

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微生物數量，對其成品進行檢驗。		
<u>十八、</u> 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	十六、 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u>十九、</u> 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如變更計畫內容，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一、 <u>本點新增</u> 。 二、 敘明食品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並規範版本保存期限。
<u>二十、</u> 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十七、 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點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